

◆民间记忆

过年的口子

汪爱琴

腊月二十四前,爷爷就会到街上给我们买来染了煤油脂的灯笼和蜡烛,我更喜欢的是外公做的有四个木轮子的可以在地上滚动的兔子灯笼。外公手很巧,竹篾和木头在他手上都是极好的材料,可以做出很多工艺品,他做的兔子灯笼,常常引起小伙伴的羡慕。大年三十晚,我们拉着灯笼在屋子里捉迷藏,我还会很大方地让小伙伴们也拉拉,过过瘾。

曾祖母裹着小脚,在年前一两天总会拆开她那皮屑飞扬的裹脚布,剪剪脚趾甲,同时换个新的裹脚布。每到年三十的下午,她不知从哪里弄来一把新新的竹絮(竹子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品),趁父亲不在意的时候用力地擦他的嘴,我们姐弟和小叔也是她的目标。她最怕父亲调侃她,问她怕不怕死。她擦我们的嘴是怕我们说了一些不敬的话,冒犯了已经请回家的列祖列宗。竹絮擦嘴又红又疼,慈祥的曾祖母可不管这些,她觉得经过她这么一处理,我们说出的坏话都是狗屁,她不会死,祖宗也不会计较的。

在没有春晚的夜晚,让孩子们熬一个晚上守岁,不是件容易的事。我们在吃年夜饭时暗暗下决心不打瞌睡,可不到半夜就迷迷糊糊地在大桶里睡着了。一觉醒来,母亲已经准备好了新衣和新鞋,女孩子还准备了鲜艳的手帕。我觉得它不仅仅是用来鼻涕的,也是个装饰品,很喜欢把它别在胸前,走路时在风中飘扬,很像

如今大家常用的纱巾,有飘逸之感。

权大伯是我们这一房的老大。每年的“还年”,他在列祖列宗的牌位前磕头最多、最虔诚,嘴巴里念念叨叨,祈祷祖先赐给他一个孙子。磕头,别人尤其是像我们这么大的孩子,还有一些毛头小伙子,都是膝盖还没着地就爬起来,唯恐裤子上沾了尘土,可他不是,他是膝盖实打实地着地,双手匍匐,胸前合十,再着地,在地上磕个响蹦蹦的头,接连三次,然后站起来,作三次揖,仪式感极强。大伙走完“程序”,各自拿着自家的福礼撤离祠堂的时候,他照例说许多祝福的话,大人小孩兼顾。年初一,吃完早饭,父亲都会带着孩子们去给屋下的同宗族的人拜年。孩子们是最喜欢这个环节的,平时最小气的人家也会给一根烟、几粒糖果,极客气的还会给几块饼干。我们走马观花似地跑。可一到权伯家就不一样了,如果去的全是小女生,权伯会毫不客气地把我们赶走,别说给烟给糖了;如果去的一伙人有男有女,他就热情地接待男孩子,尤其是几个学习好,看似有出息的,权伯就会极客气的递烟、倒茶,往他们口袋里塞吃的。我们几个女孩子只能看着,忍受着冷遇。

大年初一到人家去,千万不能碰倒人家的凳子,或者打碎人家的东西。可再怎么小心,还是会出纰漏。我七岁那年,和几个小伙伴玩扑克牌,玩着玩着,得意忘形,把训青爹家碟子打碎了。训青爹是个很开朗很幽默的老人,一天到晚哼唧唧地唱着样板戏,什么“想当年,老子的队伍……”什么“提篮小卖拾煤渣”。那天碟子碎了,训青爹看我们一个个吓到了,笑呵呵地说,好好,岁岁平安。经他这么一说,我们才消除了紧张。

一枚炮竹,引线在空中划出一丝弧线,“嘭”的一声炸出几点火星。在火把的映照下和各种交织在一起的声响中,我们行进到哪里,仿佛哪里的黑漆漆的夜色便被冲开了一个口子,那个看不见摸不着的“野猫”便被赶得远远的。

所谓“野猫”,并不是猫类,是那些偷鸡偷鸭的动物如狐狸黄鼠狼之类的泛称。家家户户养些鸡鸭,最怕野兽偷吃,于是,就希望赶走它们。孩子们的玩乐游戏里寄寓了人们的美好愿景。

孩子贪玩而调皮,玩乐中往往加入一些淘气的细节,令大人们担忧,在出发之前,大人们总会叮嘱不要惹事,但许多孩子聚在一起,就会胡闹起哄,大人的话置于脑后。在大孩子的鼓动下,大家一边打着咚咚板,一边齐声对着别的屋场和村庄大喊大叫:“上一 qio,下一 qio, qio 到某某(下游或河对岸屋场或村庄名)去咬鹅;上一 哟,下一 哟,哟到某某(同上地名)去咬鸭。”若是正好遇上对方赶野猫的队伍,便会起冲突。

离村庄越远,夜似乎更黑更寂静,寒气也越来越重,虽意犹未尽,但估摸路程的远近和火把的数量,该回家了。回来路上,还有禁忌,那就是要噤声,不能响咚咚板,不能放炮竹,不能说话。回到家,咚咚板不能带进屋内,要悄无声息地把它放在门外或鸡埭旁。

“赶野猫”的习俗想必由来已久,全国其它地方也有流传。太湖县有的地方还有大人参与,锣鼓喧天,鞭炮齐鸣,阵势很大。江西省彭泽县正月初七“赶野猫”风俗还被列入九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。不过,那里的赶野猫为古代一种傩仪,孩子们涂上花脸,手握钢叉,扮“五猖兵马”,驱鬼捉怪,与我们这里道教中“抬老爷”的部分仪式有点相似吧。



雪中

李海波 摄

◆凡人手记

散步时,我是个少年

吴新生

春天来了,穿上轻薄的春装,一双鞋,自由自在地漫步,随处可见青翠绿意,天空中有白云干净得亮眼,阳光暖暖地照在身上,人与自然融为一体,袅袅春风一吹,十个自己全部苏醒。

散步时,我的思维和脚步一样轻快。散步所带来的愉悦不光包括沿途的风景,还有路上会遇到形形色色的人,抱着贵宾犬穿着清凉的年轻女孩,玩世不恭的嘻哈小子。人们常说闻香识女人,遇见走路带香的女子,就让人心生遐想。于居家四周散步,或外出游玩时的徒步旅行,都会产生一种微妙且神秘的感觉,这种感觉是由行走创造的,脚步无拘无束,思绪也无边无际,仿佛自己随时能够化作一缕春风,自在穿行,随处可栖。

雨天散步则更有一番情趣。微风细雨把城市装扮成另外的样子,树木更青,花更香,草更鲜,路面更洁净。一个人,一把伞,一首歌,一段时光。周围一切少了些躁动,多了些沉静。雨滴沾身,蕴藏着雨水的味道。

我向来喜欢独处,散步也不例外。作家三毛曾说:清风明月都该是一个人的事情。一个人散步无人干扰,优哉游哉,忽遇花开,忽见山水,忽生感慨,“在炎热的日子思考炎热,在悲哀的时候思考悲哀”,心有万千,思绪联翩。

朱自清在《荷塘月色》中有关于独行散步的一番妙论:“路上只我一个人,背着手踱着。这一片天地好像是我的……一个人在这苍茫的月下,什么都可以想,什么都可以不想,便觉是个自由的人。白天里一定要做的事,一定要说的话,现在都可不理。这是独处的妙处,我且受用这无边的荷香月色好了。”我长久地为这一段文字着迷。因为它表现出语言美、声韵美、温馨美和朦胧美,有淡淡的哀思、淡淡的惆怅,同时也有淡淡的喜悦,几种感情同时存在。一个人独行于荷塘,尽管有现实生活的种种羁绊,但此刻,内心获得了片刻安宁。

当然,散步因人而异,或独自一人,或结伴同行。情侣散步,大概算是人类最高级也是最浪漫的约会方式。每到黄昏时分,江滩公园成双成对的身影便多了起来,连空气里都弥漫着属于年轻人无处安放的荷尔蒙气息。当然,最执着的还是路上各种身材、各种风格穿搭的大妈们,夸张的发型,圆圆的身型,能走出“六亲不认”的步伐。她们三五个人,手牵手、肩并肩,在朦胧的月色中,在昏黄的夜灯下,一圈又一圈,不知疲倦地绕着弯散步,衣摆勾勒着风的形状,没有呼吸带喘的心慌,更像是从前赶往领工资的路上,她们恣意挥霍着时间和汗水,换取热烈却浅薄的快乐。而穿白汗衫大裤衩的大爷们多半慢悠悠的,他们走走停停,有的人甩手,有的人倒走,有的人撞树,甚至还有爬行的,他们说这种方式是最好的保健品,无需人人看懂。

我有时甚至觉得,散步和读书很相似,都是用一种不急不缓的速率,专注地、耐心地,将一切的获得内化成内在的风景。

《草叶集》里说:“散步是最人性的生活节奏。”将自己与大地融合为一,从工作中解脱出来,与世界独处,将灵魂与身躯交给古老的元素,是一项特别友好的运动,是身体与心灵的小憩,保持着张弛有度的生命哲学。当我们倦了累了,抱怨着内卷,叫嚷着躺平,陷入巨大的焦虑与迷茫时,不如跟着春风散步去,慢慢地行走自己的节奏里,或许它真的是对我们身体的温柔犒赏,是治愈疲惫灵魂的神奇力量。

当有一天,有人问我:尚能走否?我边走边说:我简直是个少年啊!

◆乡风年俗

“赶野猫”

查显者

正月初七,俗称“上七日”。旧时,这一天各地有不同的习俗。比如,“称人”、吃七菜羹等。这些习俗,我辈都十分陌生,更不必说后来者了。倒是那天独有的一种游戏,我们小时候玩过,那便是赶野猫(太湖县方音里把赶野猫的赶叫作qio)。

初七当天下午,孩子们齐聚到公共堂厅,簇拥着一位叔叔或伯伯,请他做“咚咚板”。咚咚板做起来并不复杂,先将做竹器剩下的细竹梢挨竹节(须保留竹节)处锯断,然后从竹节那头内侧到竹段中部各拉几锯,但不锯断,削去中间的竹片,成中空状,只留上下两竹片,连接起竹节那头与竹段剩余的部分,剩余部分则直向剖开。做成后,手握任一竹片上下挥动,剖开的竹板便就势一开一合发出“咚咚”的声音。

晚饭后,小伙伴们有的举着火把,有的提着灯笼,有的带着炮竹,纷纷来到屋

前稻场,等人到得差不多了,便一齐响起咚咚板,浩浩荡荡,沿河岸小路向着下游进发,是谓“赶野猫”。一路上,大家劲头十足,吵吵嚷嚷,用力挥动咚咚板,发出的声音单调、响亮而清脆。大孩子时不时抛出

